

因應自由時報 99 年 5 月 11 日報導

「監督委員：拿核電安全開玩笑」之回應說明

核能管制處
99 年 5 月 11 日

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林宗堯委員，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第三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中，針對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的撰寫與審查、測試現況、測試時程計畫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雖然該等議題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日常核安管制（程序書抽查、現場查證、定期視察、專案視察等），均已充分含括，但針對委員之第三者獨立意見，本會依然十分重視，故分別於 99 年 2 月 2 日、3 月 4 日、4 月 7 日三度召開會議，邀集台電公司針對「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現況與規劃時程」、「龍門電廠相關議題」、「台電公司對龍門電廠核安管制規劃」等進行澄清及檢討。本會並於 99 年 3 月完成「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現況檢討報告」登載於本會對外網站上。4 月 27 日本會邀集林委員請台電公司對其意見，當面提出「龍門電廠試運轉作業精進討論報告及檢討」；另於 4 月 30 日召開之第三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中，針對試運轉測試現況與後續的精進作業及本會之管制方式等，向所有委員說明。（資訊公開是本會讓民眾對核能安全放心的重要方式，故本會相關管制作為均可於網站上閱覽，前述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討論簡報資料亦已於日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台電公司龍門電廠針對前述林委員所提建言之相關因應精進作為，包括：強化試運轉測試小組及試運轉審查暨協調委員會功能、主控制室操控畫面最佳化管理、設計廠家駐廠提供技術並參與試運轉程序書之審查、試運轉程序書全面改善等，而台電公司品保部門則訂定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審查與試運轉測試品保查證計畫，加強品質查證；另本會除持續日常管制作業外，亦將再加強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編寫、審核、執行及結果之審查、台電公司品質保證管制措施、整體測試時程提報等之管制。針對上述之精進措施，林委員 4 月 27 日於龍門電廠試運轉作業精進討論會中表示「台電公司及原能

會針對本人上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有關試運轉測試相關問題，均能積極處理解決，值得肯定」；另於 4 月 30 日第三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中亦提及「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對龍門電廠興建的努力，本人要致上十二萬分敬意，但安全永無止境，各位沒有掌聲只有批評，此乃因愛之深、責之切，希望台電公司及原能會繼續加油」。

另報載龍門電廠將在明年正式商轉以做為建國百年大賀禮乙事，本會再度重申，本會及第三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對於龍門電廠之商轉時程立場始終如一，即監督台電公司按部就班，確確實實施工、完整進行測試，務必在確保品質第一、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儘速完成此一國家重大建設，絕不容許因為時程壓力，而妥協、犧牲任何一絲一毫的品質、安全要求。

本會本於職責，對於龍門電廠之安全興建、測試品質乃至未來之運轉，始終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態度，強力監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則是藉由各界不同觀點，達到全民監督的目的。龍門電廠興建品質及未來運轉安全，在台電公司本身品保體系的管控、本會的獨立管制及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的全民監督下，當可獲得充分的驗證及保障。